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23〕2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论文后续工作进行。

##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当年度6月底前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往届延期申请学位的、首次盲审不通过的以及涉密的学位论文都不参与评选。

## 第三条 评选标准

1.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属于本学科当前发展的前沿、重要课题或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学位论文观点正确，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论证严密；理论或方法具有创新性，其结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艺术创作实践、管理实践等，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着重考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应用性、基础知识、研究方法与实践能力、规范性。

3. 学位论文须盲审成绩不低于80分，且答辩成绩不低于90分，应在申请学位批次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优秀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及获学位后到当年评选申请前，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专业能力展示成果2项或以上（其中1项可以是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或发表校定一类及以上论文1篇（须为第一完成人）。

具体评选标准由研究生处及学院每年在评选通知中公布。

####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2%。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上述评选标准和申报额度，对申报论文进行评审并表决，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并在本学院及相关培养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

4. 研究生处将评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确定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六条 奖励

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各1000元。

第七条 各硕士点学院须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评选前告知本学院及相关培养学院所有参评研究生。

第八条 评选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取消参评资格。评选结果公布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获奖学位论文，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届毕业生起施行。